

致：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

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

要求政府撤回違反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及第 22 條的一地兩檢方案，
重新諮詢公眾

背景：

爭議多時，香港政府終於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布高鐵香港段一地兩檢方案，方案以「租賃」形式，在西九總站部分樓層劃為大陸口岸區，大陸口岸區、月台及高鐵車廂均實施中國大陸法律，連《基本法》條文也不適用，大陸人員擁有刑事執法權，可帶槍執法，亦有權將違法者押返大陸。

我們認為政府的方案，違反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及 22 條中，有關全國性法律不在香港實施，及大陸執法人員不能在港執行職務的條文。即使政府聲稱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20 條，香港政府有權要求北京政府授予額外權力，容許香港將大陸口岸區出租及出讓司法管轄權，但我們認為第 20 條不等於港府可藉此獲得違反《基本法》其他條文的權力，亦不可藉此違反一國兩制的大原則，否則便會令保障港人的《基本法》出現巨大缺口。

此外，前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 2009 年曾指出，高鐵一地兩檢會參考外國模式，只涉及預先查核旅客證件，不涉及執行刑事法例，但如今的方案卻容許大陸人員執行大陸刑事法，而且可配槍，我們認為是過份及不必要。以連接英法兩國的「歐洲之星」列車為例，即使奉行一地兩檢，但刑事管轄權仍主要以英法邊界釐定，僅劃出部分限制區域予對方執法，與高鐵香港段的一地兩檢有明顯差別。根據《基本法》第 14 條，即使駐港解放軍，駐港期間亦要遵守香港法律，但在西九總站執勤的大陸人員完全不受香港法律約束，此舉並不合理。

故此，我們認為，政府必須撤回一地兩檢方案，重新諮詢公眾，並在諮詢文件中加入兩地兩檢、車上檢等方案，與一地兩檢方案比較效益，以向公眾交代為何政府堅持一地兩檢的原因。

動議措辭：「要求政府撤回違反《基本法》第 18 條及第 22 條的一地兩檢方案，重新諮詢公眾」



動議人： 范國威



和議人： 呂文光



梁里



鍾錦麟



黎銘澤



林少忠

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